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慶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9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慶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慶祥明知愷他命（Ketamine，即俗稱K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屬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某日0時許，在雲林縣口湖鄉「小可小吃部」，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燕」人，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瓶及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1大包夾鏈袋黃色粉末及咖啡包100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31日23時45分許，陳慶祥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在嘉義市西區雙竹街與建國路口處，為巡邏員警發現而前往盤查，為警發現陳慶祥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所發布之通緝犯，經陳慶祥同意警方搜索，當場於上開車輛駕駛座底部及陳慶祥身上扣得愷他命1瓶（含瓶毛重約11.96公

01 克，驗前淨重5.1139公克，純質淨重4.3161公克)、摻有第
02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03 成分之黃色粉末1包(純質淨重39.78公克)及咖啡包63包
04 【推估純質總淨重約11.6(4.51+7.09)公克】、磅秤1台、智
05 慧型手機1支及現金1萬7100元等物，始悉上情。

06 二、證據名稱

- 07 (一)被告陳慶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8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9 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
10 (三)扣案之愷他命1瓶(含瓶毛重11.96公克，驗前淨重5.1139公
11 克，純質淨重4.3161公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12 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1大包夾鏈袋黃色
13 粉末(純質淨重39.78公克)及毒品咖啡包63包(推估純質
14 總淨重約11.6【4.51+7.09】公克)
15 (四)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拉曼光譜儀檢測初篩報告、查獲現場及扣
16 案物照片共16張。
17 (五)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
18 號：R00-0000-000)0份。
19 (六)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
20 號：R00-0000-000)1份。
21 (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400158、0000000000
22 號鑑驗書。
23 (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39976號鑑定書。
24 (九)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3號起訴書。
25 (十)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473號判決書。
26 (十一)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27 三、論罪科刑

-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9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止毒品之禁
31 令，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對社會治

01 安造成潛在危險性，且其前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
02 克以上之罪，遭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不構成累犯)，其於
03 短時間內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所為實有不該；審酌被告持
04 有毒品之目的係為供己施用、持有毒品之期間長短、持有愷
05 他命、毒品咖啡包之數量、重量及純度均不低，由上開犯罪
06 情狀，應給予被告相類案件中中等程度之刑罰種類及刑度非
07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應得為較有利之考量；
08 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9 經濟狀況(本院易字卷第85頁)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以示懲儆。

12 四、沒收：

13 (一)扣案之愷他命1瓶(驗餘淨重5.1083公克，純質淨重4.3161公
14 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
15 甲基卡西酮成分之黃色粉末1包(純質淨重39.78公克)及毒
16 品咖啡包63包(推估純質總淨重約11.6【4.51+7.09】公
17 克)，均屬違禁物，且均係被告所為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18 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之第三級毒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19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均應宣告沒收。另裝盛前開毒
20 品之外包裝袋，因依該等扣案物之狀態及現今所採行之鑑驗
21 方法，仍會殘留微量毒品，難以與所附著之外包裝袋析離，
22 故應將之一體視為毒品，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23 沒收。至於毒品鑑驗時所耗損之部分，因已用罄不存在，自
24 不再宣告沒收。

25 (二)至扣案之磅秤1臺、智慧型手機1支及現金新臺幣1萬7,100
26 元，雖為被告所有，然均與其所為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
27 沒收。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愷他命1瓶(驗餘淨重5.1083公克，純質淨重4.3161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400158、0000000000號鑑驗書(113年度安保字第548號)
2	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黃色粉末1包(純質淨重39.78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39976號鑑定書(113年度安保字第547號)
3	毒品咖啡包63包【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總淨重約11.6(4.51+7.09)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39976號鑑定書(113年度安保字第547號)